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贾宏亚

等级 特急 平政办明电〔2021〕43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督查方案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高效开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制定督查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督查，有力推动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全面落实，整体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企业负担切实减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督查对象和内容

（一）督查对象。

1. 各县（市、区）：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2. 市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单位。

（二）督查内容。

1.组织机构建立情况：相关单位是否成立“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负责科室和负责人。

2.“一单、两库”建立情况：相关单位执法人员是否已经全部录入执法人员库；是否根据检查事项清单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库；是否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并对外公示；是否将检查事项全部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单、两库”是否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3.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单位是否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对外公示；是否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建立抽查计划并开展检查工作；是否制定抽查工作细则或抽查指引，是否对外公示；检查结束后是否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外公示；检查事项是否做到全覆盖。

4.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16个重点牵头部门是否建立上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是否制定上报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

作计划；是否制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是否根据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抽查检查工作；跨部门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在检查结束后是否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外公示。

5. 联合惩戒实施情况：联合惩戒工作落实是否到位；各成员单位是否有专人负责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如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是否按照规定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至企业名下。

三、实施步骤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工作按照自查自纠、集中督查、完善提升的要求分阶段推进，从2021年8月9日开始，到2021年9月30日结束，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8月9日至8月15日）

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平顶山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第一版）》以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40号）、《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归集和运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自查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要抓紧时间制定推进措施，全面推动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落实。

（二）集中督查阶段（8月16日至9月16日）

市纪委监委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事项建立工作台账，进行重点跟踪督查，督促任务落实。每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导时间为2天，抽查5—7个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每个市直单位督导时间为半天。

（三）完善提升阶段（9月17日至9月30日）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落实和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对查找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完善措施，全面整改。要不断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对照工作要求和上级精神，不断优化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减少市场干扰，全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市纪委监委将对相关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问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纪委监委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国权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6个督查组，负责具体督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比照本方案，加强对辖区内各成员单位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

（二）完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督查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分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要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工作亮点和突出问题，印发工作通报，督促责任落实。

（三）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进行提醒、通报。对不重视不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进度迟缓落实效果差的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以严厉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四）严肃工作纪律。督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强化责任担当，以严实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干扰被督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附件：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组成员及分组情况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附 件

平顶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组 成员及分组情况

第一组

组 长：张江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范松亚（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孙晓霞（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组副组长）

杜英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副局长）

李亚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专员

15003909799）

督查单位：叶县、高新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第二组

组 长：周卫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红伟（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华 凯（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一级主任科员）

赵晶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副所长）

杨传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13837553611）

督查单位：鲁山县、卫东区，市教育体育局、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烟草局、市气象局

第三组

组 长：孙彦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苗庆华（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成 员：刘 楠（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副组长）

何 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所长）

张均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稽查专员

13733790555）

督查单位：汝州市、石龙区，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第四组

组 长：吴成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

副组长：孙宏勇（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许国辉（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副组长）

代福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所长）

朱义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19937556063）

督查单位：舞钢市、湛河区，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第五组

组 长：常鲁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彦恒（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成 员：李怀甫（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组副组长）
赵建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所长）
毛向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高级主办
15136925576）

督查单位：宝丰县、新华区，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

第六组

组 长：韩国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支队长）
副组长：王耀国（市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成 员：辛慧统（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邵继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所长）
孙建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高级主办
18637590688）

督查单位：郟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示范区，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